证券代码: 834777

证券简称: 中投保

公告编号: 2017-033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5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黄炎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46,53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 发展,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 见和建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 定。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设定两个品种,品种一(3+N):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5+N):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的,则该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的,则到期兑付。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还本付息相关内容由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一次或分期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债务结构等。具体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5、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6、偿债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董事会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 施决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7、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由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9、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 之日后 12 个月止。如果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 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核准、许可或登记 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 关发行。

10、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 (2) 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 (3) 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 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 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6.536.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